

: https://www.csls.cdb.com.cn

1.



a)  
b)  
c)

5

5

3

2.



The interface featur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six buttons: '申请贷款' (Apply for Loan), '提前还款申请' (Apply for Prepayment), '贷款申请进度查询' (Check Loan Application Progress), '首贷申请流程' (First-time Loan Application Process), '续贷帮助' (Renewal Assistance), '常见问题' (Common Questions), and '提前还款帮助' (Prepayment Assistance). Below this are four informational cards: '贷款提醒' (Loan Reminder) with a speaker icon, '征信提醒' (Credit Record Reminder) with an alarm icon, '还款提醒' (Repayment Reminder) with a calendar icon, and '本人所属资助中心联系方式' (Contact Information of My Funding Center)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. A '在线客服' (Online Service)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**申请贷款**

**提前还款申请**

**贷款申请进度查询**

**首贷申请流程**

**续贷帮助**

**常见问题**

**提前还款帮助**

**贷款提醒**  
如果您需要申请贷款，请查看生源地贷款申请流程  
贷款办理时间：  
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才能申请助学贷款，一般为每年6月-9月，具体以当地县区资助中心办理时间为准，请随时关注。

**征信提醒**  
您的贷款，还款记录已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，请务必按时还款。  
如有违约，会影响您的信用记录，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，今后在办理信用卡、申请房贷与车贷等其他各类贷款时会有不良影响。  
请珍惜您的信用记录，及时还款。

**还款提醒**  
目前助学贷款还款方式仅支持支付宝和POS机还款，按揭监管要求，还款后请及时查看还款情况。  
正常还款日：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(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20日)。  
提前还款日：一般每月15日(含)之前提交申请，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，请与当月20日前还款；16日以后提交申请，利息计算至次年2月，请于次年2月20日前还款；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 
逾期还款日：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，11月1日至12月20日，可以进行逾期还款。

**本人所属资助中心联系方式**

**在线客服**

3.

### 手机认证 ×

**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以确定是本人操作**

手机号

[修改手机号](#)

验证码

短信验证码

4.

### 请填写贷款信息-贷款基本信息

1 进行中      2 未完成      3 未完成

姓名 宁雅琳      申请学年 2020-2021学年

所在县资助中心 山西省 运城市 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贷款金额\* 1000-8000      贷款年限\* 17

申请原因\* 请选择

续贷声明\*

续贷声明的篇幅请控制在100-200字之间，内容可以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个人学习情况和生活状况，或者表达对国家助学贷款、诚信的认识等。续贷声明将展示在续贷申请表中，如有不适当的文字内容，将有可能被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退回，影响到您申请助学贷款。

个人账户信息\*

代理结算机构\* 支付宝(山西) 支付宝(山西)

账户名\* aaQJQJV

账户\*

实填写，以免影响您的贷款。

温馨提示：请如

下一步

5.

### 请填写贷款信息-共同借款人信息

① 已完成      ② 进行中      ③ 未完成

选择共同借款人 李金变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李金变"/>	关系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母亲"/>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5682287"/>	身份证号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4032719750612005"/>	手机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5682287"/>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1"/>	家庭电话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5682287"/>	邮编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43"/>

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

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  永久

健康状况\*  健康  患病

户籍地址\*
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县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山西省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运城市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稷山"/>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"/>			

家庭地址\*  与户籍地址一致
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县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山西省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运城市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稷山县"/>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"/>			

温馨提示：请如实填写，以免影响您的贷款。

6.

### 贷款资料确认

×

① 已完成      ② 已完成      ③ 未完成

---

#### 贷款信息确认

姓名: 宁雅琳	申请学年: 2020-2021
贷款金额: 8000	贷款年限: 17年
申请原因: 用来救困	

---

家庭收入低, 又赶上自然灾害, 导致家庭困。无能力支付大学期间学  
续贷声明: 因  
费  
守  
上

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希望予以申请通过。上学期间好好学习, 严格遵  
合同规定。根据本金还款计划, 按时还款。感谢助学贷款系统, 解决我  
学经济困难问题。

---

<h4>个人信息</h4>	<h4>共同借款人信息</h4>
身份证号: 143227107500171025	姓名: 李金变
联系电话: 15099902007	关系: 母亲
35002007	家庭电话: 150
邮编: 043201	
06-06-12	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: 200
26-06-12	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日: 200
	健康状况: 健康
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	户籍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
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	家庭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

步      **下一步**      上一步

7.

×

## 贷款申请资料保存成功



请选择您的贷款签订方式

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

网上签订合同

8.

远程受理服务协议

鉴于：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的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（以下简称“生源地助学贷款”）。为便于借款人在线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，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远程受理服务。为明确上述远程受理有关事宜，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提交申请的方式

1. 借款人通过远程受理的方式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远程受理方式是指，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及相关通讯设备，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线系统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，而无需前往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借款人生源地的省（或县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。通过远程受理提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，与现场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借款人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：

- (1) 借款人在以往年度已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并已上传过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。
- (2) 借款人需本人办理远程受理，不得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。
- (3) 借款人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、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，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，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。借款人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，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，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，需要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。

(4) 借款人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。

二、签署借款合同的方式

- 1. 借款人与贷款人将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借款人将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人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，共同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《借款合同》。

三、信息采集授权

1.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：国家开发银行基于《借款合同》签订、履行和变更之目的通过人脸识别真人认证技术进行身份认证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此目的委托支付宝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图像、进行人脸识别真人认证并进行相关身份信息核验），并授权国家开发银行调取和使用认证结果、认证相关信息。

2.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：国家开发银行基于《借款合同》签订、履行和变更之目的向有关院校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学籍信息。

四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中止和终止

1. 本协议是对《借款合同》的补充，自借款人同意之日起生效，至《借款合同》结清或终止之日即终止。

2. 借款人不得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提出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申请。

3.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，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。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，借款人应一并遵守。

- (1)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、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、文件或资料的；
- (2) 借款人不符合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，却通过远程受理方式提交申请的；
- (3) 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、勾结，利用虚假信息骗取贷款人贷款资金的
- (4)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4. 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，贷款人有权终止《借款合同》，由此产生的损失，由借款人承担。

拒绝 同意



9.

**合同预览**

合同编号：贷款申请受理通过后自动生成

**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**

( 2020 至 2021 学年 )      版本号：2020 年 5 月

**甲方（借款学生）：**

姓名	宁雅琳	身份证号码	142727199809180602	联系电话	15007708888
就读高校名称	山西农业大学		入学年月	2018	

**甲方（共同借款人）：**

姓名	李金变	身份证号码	142727197808171029	与借款学生关系	母亲
详细通讯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		联系电话	15035902087	

**乙方（贷款人）：**

国家开发银行	山西省分行		
详细通讯地址	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27号	联系电话	95593

**丙方（受托机构）：**

受托机构名称	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	联系人	原
详细通讯地址	稷山县稷峰西街26号	联系电话	123

## -----正文-----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政策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（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，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。

**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**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8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；  
 借款期限：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（借款学生）生源地的省（或县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（简称“借款发放日”）起，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止（最后还本日）。

**第二条 账户开立**

甲方（借款学生）委托乙方开立以下

**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**

**利息偿还：**借款期限内，自甲方（借款学生）毕业（或结业）当年起，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利息，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，利随本清；

**本金偿还：**自 2028 年至 2036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.00 元，2037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.00 元（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，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）。

为确保还款成功，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（简称“在线系统”）

<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> 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，并在偿还日的 5 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。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

10.



APP

11.

APP



12.



13.



1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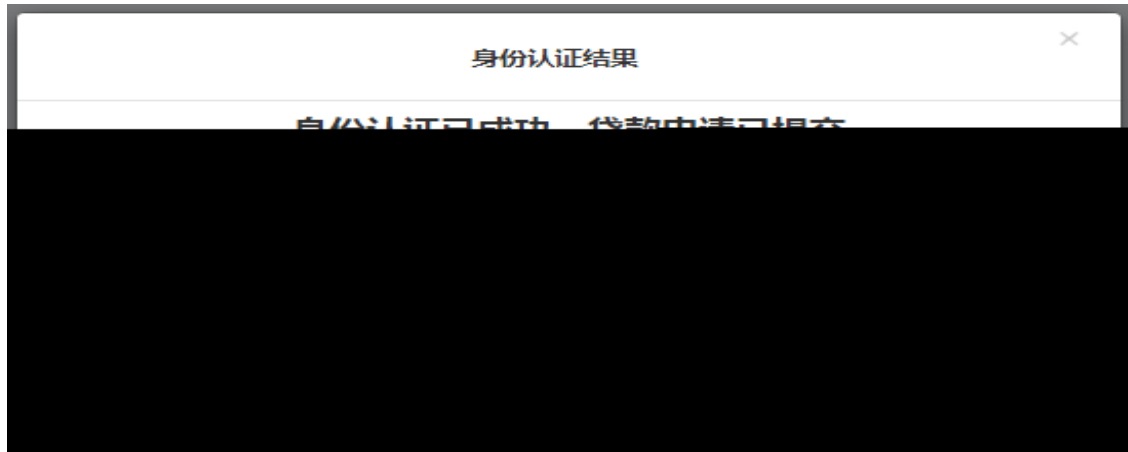
2.

3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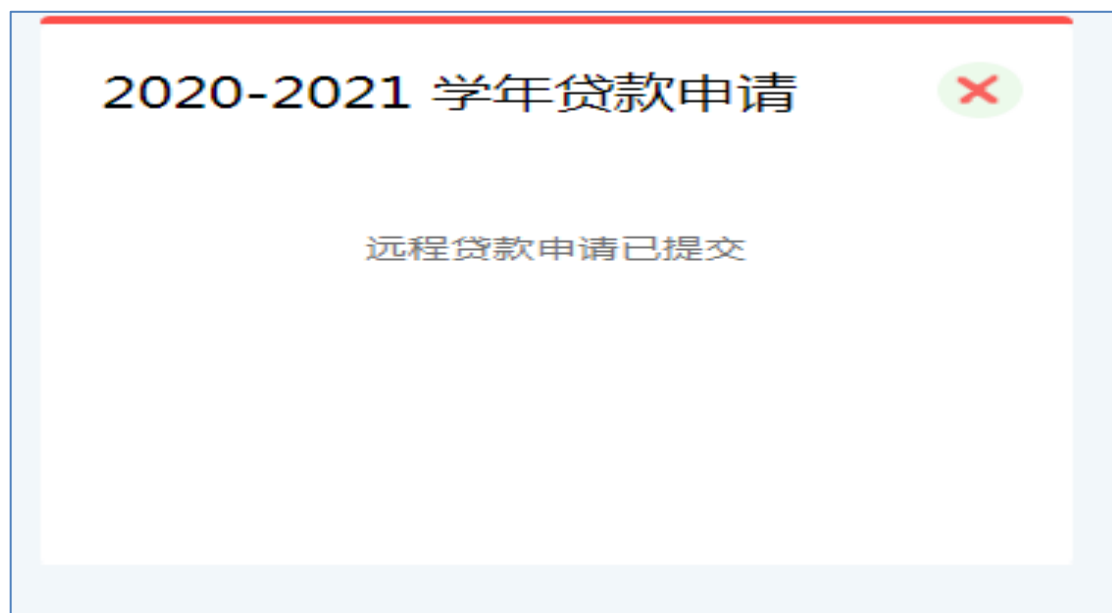
2

4.

14.



15.



1.

X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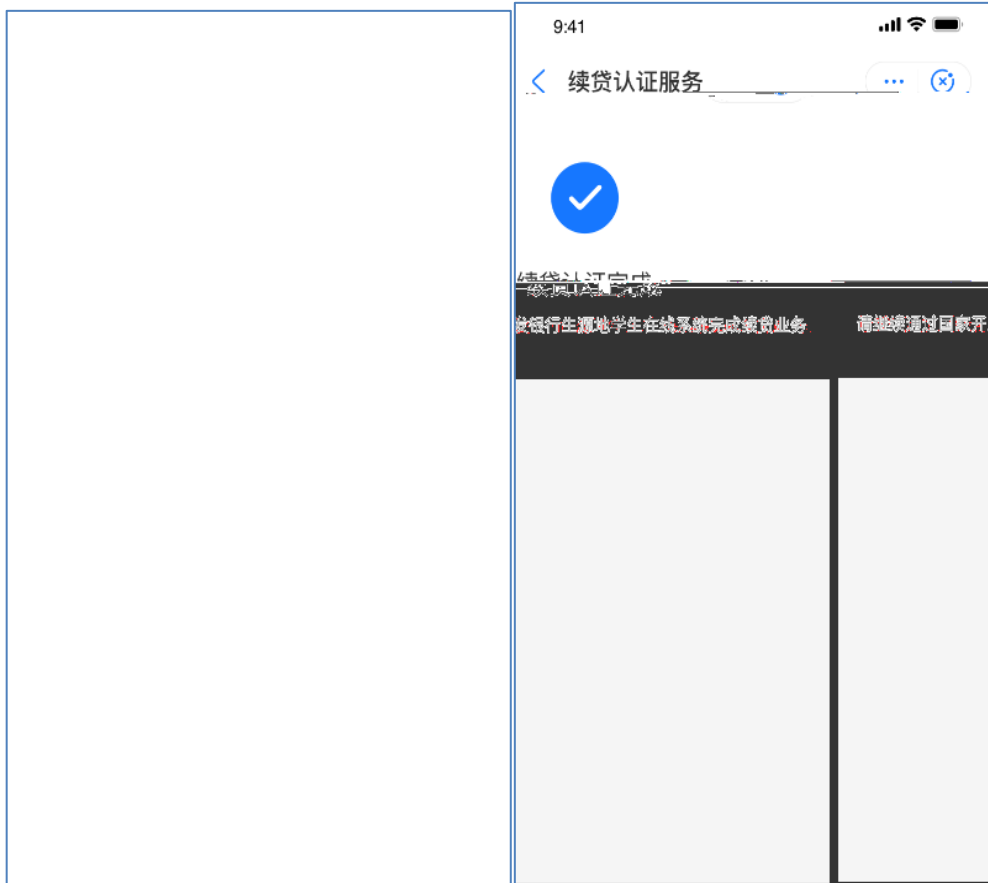
3.

16.

5



1.





1

2

3

4



2

2.1

1



PC

APP

1

2



APP



2.3

4

